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有關更新信託契據及修訂／更新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1、景順基金系列2、景順基金系列3、景順基金系列4、景順基金系列5或**Invesco Funds Series 6**[#](各稱為「系列」，統稱「各系列」)章程、附錄A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計劃更改，主要有關以下變動：

- 更新景順亞洲動力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委任**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為景順東協基金的全權託管顧問；
- 委任**Invesco Advisers, Inc**為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的副投資顧問；
- 更改衡量**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及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基準指數；
- 就擺動訂價及公平價值程序作出澄清；
- 納入強制將「B」股持有人轉換為「A」股的規定；
- 就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澄清；
- 縮短每月派息週期；
- 澄清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
- 就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而言，提供可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的可能性；
- 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
- 就強制贖回作出澄清；及
- 就調整政策及收取抵押品作出澄清。

各系列的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各董事(「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Oliver Carroll、Cormac O'Sullivan、
Brian Collins、Carsten Majer (德籍)、
Leslie Schmidt (美籍)、Douglas Sharp (加籍)及
Marie-Helene Boulanger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編號：183551
VAT No IE 6583551 V

閣下為下文所列各系列旗下有關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各系列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務請留意，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於各系列基金持有的股份(「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各系列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景順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5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nvesco Funds Series 6[#]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及其附屬基金以及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均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各系列旗下有關基金的股東，茲就各系列的章程及附錄A(統稱「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修訂／更新而致函閣下，該等修訂／更新概述於下文。

除本函件另有註明者外，就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的澄清、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澄清、就公平價值及擺動訂價程序作出的澄清、強制將「B」股持有人轉換為「A」股、有關強制贖回的澄清、就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提供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的可能性、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以及章程的其他雜項一般修訂，將於2014年7月28日(「生效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如有較後日期，將會事先通知股東。

有關更新章程及香港補編(只適用於香港投資者)所載調整政策及收取抵押品之雜項更新，已於2013年8月基金經理實施ESMA指引(定義見下文第7段)時生效。

章程將予修訂以反映下列更新：

1. 澄清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

交易截算時間的定義將予修訂，以澄清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若投資者在交易截算時間前提交指令，但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卻因例如通訊工具發生故障而在交易截算時間過後才接獲指令)，董事可全權酌情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2. 就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作出澄清

第5.4.6節將予修訂，以澄清基金「或某類股份可完全(即對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或部分(即對新股東及／或作出超過某一限額的新認購的現有股東)停止接受」該股份類別的新認購或轉入。

章程將會加入一個新段落以披露新程序：若出現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則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 將予修訂，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狀況變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向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查證，或於網站查核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即是否可供認購)。一旦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需要停止的情況不再存在，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會重新接受資金投入。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3. 僅適用於「B」股持有人 – 將「B」股轉換為「A」股

茲說明背景，「A」股可供所有股東認購，而「B」股則可供已就銷售各系列有關基金的派息股份(即「B」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認購。一般而言，「A」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B」股毋須支付此項費用，惟須支付不超過1%的每年分銷費，倘於認購後四年內贖回「B」股，則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股東若已選擇投資於有關基金的「B」股，則下列轉換程序應適用。

第4.1節(股份類別)將會插入一個新段落，以載明：由「B」股現有股東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起，該等持股必須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A」股，毋須收取轉換費。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請向閣下的稅務顧問查詢本身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持有「B」股投資滿四週年後，將「B」股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類別「A」股，乃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由於「B」股在最初認購日期起滿四週年後毋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惟仍須支付每年分銷費，而「A」股則毋須支付該項每年分銷費，因此，現有股東在此階段轉換為相應「A」股乃符合其最佳利益。股東當初投資於「B」股而非「A」股，原因在於部分股東屬意即時支付首次認購費(即選擇「A」股)，而其他股東則屬意在某段時間內支付一項費用(即每年分銷費)，又或股東提前贖回(即若於最初認購後四年內贖回「B」股，則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為免產生疑點，除卻上文所述及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的差異外，「B」股與股東必須轉入的相應「A」股之間的其特點並無不同(「B」股為派息股份，因此股東將會轉換為相應的派息「A」股)。由於「B」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B」股現行持續支付的收費因而較「A」股為高。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於最初認購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後(屆時已毋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彼等的「B」股轉換為「A」股，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4. 有關擺動訂價的澄清

第6.1節(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將予修訂，以加強有關擺動訂價程序的披露。有關擺動訂價的披露，之前載於6.2節(認購與贖回價格)。

茲澄清，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合共超出某預定限額，則為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各系列將會實施擺動訂價程序，以減低攤薄的影響。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但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

5. 有關公平值訂價的澄清

第6.1節(資產及負債的計算)(H)段將予修訂，以澄清若出現若干情況(例如「若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估值時休市，以及最新可得的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以致估值方法無法採用，並應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更準確反映該項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受託人已批准公平值訂價政策。該等修訂不會對各系列及其股東構成影響，因為該項披露純粹旨在澄清現行慣例。

6. 有關強制贖回的澄清

章程第5.3.3節(強制贖回)將予修訂，以澄清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轉讓或強制贖回。

章程將會插入有底線文字：

「若持有會導致本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在金錢上蒙受任何其他損失又或須遵照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又或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乃違反本章程的重大條文、導致各系列及／或股東在財政上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各種限制)，則基金經理亦可要求轉讓或強制贖回任何股份。」

7. 有關調整政策及收取抵押品的澄清

為澄清起見及遵照ESMA於2012年12月18日頒布有關「ETF及其他UCITS發行」的指引(「ESMA指引」)，第7.7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中「調整政策」一段將予修訂，以反映已實施的內部政策。就此，章程將披露基金經理將會運用現金與經合發組織成員國優質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並視乎所收取抵押品的年期與質素作出0%至15%的調整。

8. 更改C股的發行對象

由生效日期起，第4.1節(股份類別)將予修訂，以澄清「C」類股份的發行對象。有關「C」類股份發行對象的說明將予修訂，以規定該類股份只會向經銷商(已與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訂約)及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訂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發行。

「C」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生效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但不再符合經更新的持股要求，則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可申請額外認購所持的「C」類股份。

景順相信目前向所有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規定可因應市場慣例及擬定目標投資者而更清晰界定。是項更新不會導致各系列出現重大變動，或不會使整體風險取向出現重大變更或有所增加，亦不會嚴重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9. 縮短派息週期(只適用於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由2014年7月的派息起，每月派息週期將會縮短；款項將於分派日期隨後一個月的11日(而非每月21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10. 可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適用於若干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為讓若干基金(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可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工具，第7節(投資限制)及尤其第7.2節將予修訂，以披露(如章程附錄A所描述)，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僅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即不會為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亦可為投資目的(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訂立金融衍生工具。運用衍生工具的範圍廣泛，僅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或為投資目的運用該等工具。

11. 只適用於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環球企業基金」)的股東 –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

由2014年7月31日起，用作計算環球企業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將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小型股指數(MSCI World Small Cap Index)改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指數較為適合，因為該指數反映環球企業基金的新興市場風險承擔。更改參照基準指數不會改變環球企業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使其風險取向有任何改變。

12. 只適用於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¹的股東 –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參照基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本文件中文版因而並未載列此基金資料。

13. 只適用於景順東協基金(「東協基金」)的股東 – 委任新投資顧問

由2014年8月31日起，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Invesco Singapore」)將獲委任為東協基金的投資顧問(取代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將全面接掌有關此基金的全權託管投資管理職能。更換投資顧問有助加強景順的亞洲股票業務，並提高景順投資於東協市場的能力。由於Invesco Singapore擁有對東協地區投資的專門知識，東協基金將可受惠於委任Invesco Singapore作為投資顧問。

¹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章程中文版。

目前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非全權託管副投資顧問身份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支援。是項委任不會對東協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或管理方式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任何應付費用或收費有所增加。

14. 只適用於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歐洲大陸企業基金」)的股東 – 委任副投資顧問

由2014年8月31日起，歐洲大陸企業基金的投資顧問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將獲Invesco Advisers, Inc以全權託管副投資顧問身份提供支援，從而運用Invesco Advisers, Inc的專門知識。委任副投資顧問不會對歐洲大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組合、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構成任何影響。

15. 只適用於景順亞洲動力基金(「亞洲動力基金」)的股東 –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2014年10月20日起，亞洲動力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刪除提及亞洲小型股票市場之處。由於亞洲市場在過去20年間顯著擴張，大部分市場的市值都增長超過十倍或以上，亞洲市場已不能再稱為「小型」。

雖然如此，亞洲動力基金的焦點將不會改變。亞洲動力基金將繼續對所有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作出分散投資。

亞洲動力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刪除有刪除線的文字，並加插有底線的文字：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一項涉足亞洲國家公司的證券股票或股票相關票據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小型股票市場掛牌的公司股份。本基金最少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 註冊辦事處設於在亞洲以外地區成立但其大部分業務主要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大部分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的附屬公司。

本基金合計最高達3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票據、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票據或上述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在任何國家成立而於亞洲地區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亞洲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就此項投資政策而言，投資顧問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并提及「亞洲」之處並(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刪除有關亞洲小型股票市場的提述，將不會對亞洲動力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構成任何影響。

16. 一般修訂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已遷往下址：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第3節(指引)「投資顧問」、「英國分經銷商」以及附錄 A 由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投資顧問的基金將就此作出修訂。

- 澄清第3節(指引)所載的客戶查詢通訊地址如下：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於第1節(重要資料)納入有關澳洲投資者、紐西蘭投資者及加拿大投資者的資料。
- 第2節(釋義)所披露「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的定義將予修訂，以澄清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所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此外，「景順分經銷商」的定義將予修訂，以刪除提及景順分經銷商所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規定之處，因為所有申請均應直接送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 第5.1.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所載有關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規定將予澄清。
- 第5.4.1節(捕捉市況短期買賣)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修訂。
- 為明確起見，第5.4.12節(基金資產的劃分)將移至第9節(第9.2.3節)。
- 於2013年10月，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UCITS通告第10號(金融衍生工具)第4段，擴大場外衍生工具合資格交易對方名單，以包含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根據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方及交易儲存系統(EMIR)的規例(EU)648/2012號而核准或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方(CCP)，或在根據EMIR第25條獲ESMA認可前被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歸類為衍生工具結算機構或被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歸類為結算機構的實體(兩者均為CCP)。

因此，為反映此項擴大合資格交易對方範圍的規定，章程第7.1 l(1) e)第三項將予修訂，以載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方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愛爾蘭央行核准類別的機構。此項更改並無對任何基金(包括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取向構成重大影響或令基金的風險水平提高，又或令現有基金(包括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行管理出現改變。

- 第7.1 III. d)末段將修訂如下：有刪除線的文字將予刪除，並加插有底線的文字：

「儘管縱有上述規定，各基金可按分散風險原則而將最多不超過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政府或機構、經合發組織另一非歐盟成員國(獲愛爾蘭央行接納並於附錄A就有關基金披露者)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該基金須最少持有六個種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某一個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30%。」

此項更改乃旨在配合歐洲規例並特別配合指令2009/65/CE。

- 為澄清起見，第7.6節(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購回／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及第7.7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將移往第7.2節(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限制)後，並將因而就此重新編號為第7.3節及第7.4節。
- 為澄清起見，並根據ESMA指引，第7.3節(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購回／反向購回及證券借出協議)將予修訂，以澄清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不包括任何隱藏收益)將會撥歸各系列所有。若各系列就某項基金而從事證券借出，則可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後者可就其證券借出活動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證券借出代理人預計不會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該等證券借出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營運成本，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承擔，並從其費用中撥付。
- 根據ESMA指引規定，第7.7節(將如上文所述成為第7.4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第一段末將加插一句句子，以澄清各系列的基金經理可收取最多達有關基金淨資產100%的抵押品。
- 第8節(風險忠告)有關「購回／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的風險出現重複。重複載列的風險將予刪除。

此外，該節將會納入一項有關「運用認股權證」的風險，以提述認股權證乃指其價格、表現及流通性與相關證券掛鈎的工具。然而，認股權證市場一般較為波動，而認股權證的價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有更大波動。

- 由生效日期起，附錄A(常用詞彙)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就景順基金系列2而言，每年派息款項將於12月21日(而非1月21日)支付。

- 附錄A所披露的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將於有需要時更新。此等更新將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以及不會使該等基金的風險取向有任何改變。
- **香港股東務請留意**，由生效日期起，香港投資者將不再獲寄奉有關係列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報告(英文版)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該等報告」)的印刷本。然而，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可免費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閱，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亦會繼續載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香港補編將就此作出相應修訂。

其他資料

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向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或都柏林IFDS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要求提供電子版本，電話：+353 1439 8100。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系列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與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各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如屬瑞士股東，各系列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信託契據及年報與中期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Stockerstrasse 14, 8002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基金經理董事會命



謹啟

2014年6月27日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來自投資的收入可能波動(部份可能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各系列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Series Limited獲金融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各系列乃FSMA 第264 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系列，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聯絡資料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電話：+44 (0) 1491 417 000)。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都柏林**IFDS**投資者服務部 (**Investor Service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請按2字查詢)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

此乃白頁